

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6)渝05破70号

2026年1月19日，本院作出(2025)渝05破申70号民事裁定书，受理重庆崇高电器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指定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重庆分所担任重庆崇高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，负责人为刘睿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接管或监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 决定或监督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 决定或监管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